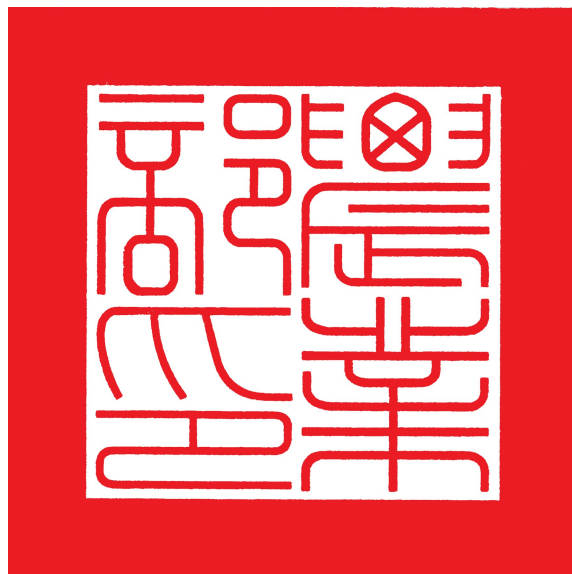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24438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鳳林鎮為辦理西瓜等農作物114年樺加沙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：西瓜。

(二)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：南瓜。

(三)鳳林鎮中原段：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西瓜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(二)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(三)南瓜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7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鳳林鎮公所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駱季